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沙簡字第277號

上訴人即

原告 李琬隆

被上訴人即

被告 林奇顯

被告 林承鉉

林金本

林金弘

林綉連

林呂綉鳶

林朝加

鄭銘倉

林洪碧霞

林銘華

林建緯

施勇全

林麗雲

林恩惠

被告 蘇啓龍

蘇秀豐

被告 傅鈺婷

被告 林郁文

陳淑汝

蔡蕭碧珍

林秋銘

01		林朝堂
02		張哲豪
03		康文秀
04		張劉秀枝
05		康民杰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柯明雄
08		立東開發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廖家宜
11	被 告	林永祥
12		林仕明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林文山
15		施勇交
16		施基鴻
17	被 告	呂淳華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簡正喜
21		賴明義
22		林翁秀滿
23		林仲慶
24		林秋源
25		林仁貲
26		林武雄
27	被 告	林義芳
2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31	被 告	林羅錦治

01 被 告 吳軍德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劉潘美玉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奇顯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
06 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
07 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83,219元，應徵第
08 二審裁判費4,00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9 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
10 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
11 定。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14 法 官 劉國賓

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
17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
18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0 書記官